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LJS(2025)-041

工程名称: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继善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	工程概况	1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	服务期限	2
四、	检测费用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2
五、	合同文件的构成	2
六、	承诺	3
七、	词语定义	3
八、	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4
九、	补充协议	4
十、	合同生效	4
十一、	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8
1.1	词语定义	8
1.2	语言	8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
1.4	适用法律	9
2.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9
2.1	现场监督	9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9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0
2.4	其它	10
3.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1
3.1	人员配备	11
3.2	资质条件	11
3.3	工作要求	11
3.4	检测成果	11
3.5	工期顺延	11
3.6	其它	12
4.	违约责任	12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13
5.3	支付方式	14
5.4	支付申请资料	14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5
6.3	合同终止条件	15
7.	争议解决	15

7.1 协商	15
7.2 仲裁或诉讼	15
8. 其它	16
8.1 保密	16
8.2 通知与送达	16
8.3 知识产权	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7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7
1.2 语言	17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7
1.4 适用法律	17
2.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7
2.1 现场监督	17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17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8
2.4 其它	18
3.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9
3.1 人员配备	19
3.3 工作要求	19
3.4 检测成果	20
3.6 其他	21
3.6.3 履约担保	21
4. 违约责任	21
5. 支付	24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24
5.3 支付方式	25
5.4 支付申请资料	2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5
6.1 合同变更	25
6.2 合同解除	26
7. 争议解决	27
7.2 仲裁或诉讼	27
8. 其它	27
8.1 保密	27
8.2 通知与送达	27
8.3 知识产权	28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9
附件1 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30
附件2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44
附件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49
附件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5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继善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规模：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选址北至金岭一横路，西至环市大道中东、南临近金洲涌，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42489.47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绿化、建筑、给排水、电气及配套设施等工程；

1.4 投资金额：2284.82 万元；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服务范围：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检测服务。

2.2 工作内容：对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进行检测、试验等，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验、检测、试验等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2.3 服务方式：常规检测（含现场检测）。

2.4 检测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相关规范、标准、

规程和文件以及设计的要求。

2.5 服务要求：工程的检测要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四、检测费用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4.1 检测费用合同价款暂定为：¥315,227.1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柒元壹角）。

4.2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_____

4.3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检测费用结算价最终以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5.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如有）；
- (5) 专用条款及附录；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有）；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5.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及相关服务。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6.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配合相关工作。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

的定义相同。

八、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至合同约定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及合同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叁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二街 01 号南沙金茂湾 T7 栋南沙创新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1455

电 话：

传 真：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292763

传 真：02083644132

邮政编码：510100

承包人（盖章）：广州继善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大道 98 号

邮政编码：511475

电 话：020-39133357

传 真：020-3913335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高科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继善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1165451018001098809

粘贴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复印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020056

广州继善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委托，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5MB105297725111013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02日

此处粘贴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合同正本粘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林嘉泓现任我单位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长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32岁 身份证号码：
440507199312010051

注册号码：9144011575776597X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计量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认证服务；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单位：广州继善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19日

姓名 林嘉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12月1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昌乐园65号
员村街公共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719931201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03-2040.04.0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承包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检测费用”是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专用条款及附件；
- (6)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2.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发包人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发包人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承包人。

2.2.3 发包人应在检测前向承包人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 发包人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发包人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保证承包人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承包人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承包人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发包人应认可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承包人应得款项。

2.4 其它

2.4.1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发包人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承包人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承包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资质条件

承包人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 工作要求

3.3.1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做好准备。

3.3.2 承包人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3.3.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3.4 检测成果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发包人，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任。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承包人进场日期可顺延：

-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2) 经由发包人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发包人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承包人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

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6.3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发包人的需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发包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承包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发包人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承包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进行工作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承包人检测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否则，承包人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4.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承包人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

误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承包人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承包人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4.12 承包人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 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单价均不再调整。

5.2.3 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

无涨落，结算时总价均不再调整。

5.3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检测费用请款书；

(2) 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经发包人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经发包人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承包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发包人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承包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发包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的其他条件。

6.2.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发包人与承包人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3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 1.1.3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工程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包括本合同发包人中的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现行相关标准、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2.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发包人选派姓名：周旭龙，联系电话：39393117-401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 2.2.4 项及第 2.2.6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2.2.4 发包人为协助承包人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已踏勘过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解所有与工程检测有关或对检测有影响的情况，承包人进场开展工作后因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2.6 发包人会同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以及工程设计、监理等单位提出检测的数量、部位等。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2 天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承包人，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7 天。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条款增加第 2.2.7 项至第 2.2.9 项：

2.2.7 原材料送检，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原材料送检的代表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送检。

2.2.8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提供的检测产品经承包人根据国家相关试验规程检测出结论为不合格样品而产生的复检或其他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复检费用不纳入本合同内。

2.2.9 承包人自行解决派驻施工现场工作人员食宿，其费用已包含在检测费用合同价款中。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3 发包人应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 10 天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发包人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相同，则由承包人承担复检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条款增加第 2.3.4 项、第 2.3.5 项：

2.3.4 发包人若需增加工作量或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2.3.5 当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数量大于合同约定的或经批准的检测数量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照技术标准规定的数量进行检测。

2.4 其它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 2.4.2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2.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 2.4.3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2.4.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3.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承包人选派姓名：陆魁球，联系电话：13826482718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3.3 工作要求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 3.3.3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3.3.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到场见证，并根据监督部门的要求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当场无法得出初步结论时，待分析得出结果异常时，应在当日检测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包人，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否则，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条款第 3.3 条增加如下内容：

3.3.4 检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执行，发包人以此具体考核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调整意见之日起 3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发包人审核。

3.3.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工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做好准备，并向发包人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在正式开工前，承包人须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工作。

3.3.6 检测作业采用的仪器设备的类型、数量和精度应满足工程需要。

3.3.7 检测工作必须满足本项目进度，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检测通知后，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准时到岗，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3.3.8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

负责，在检测过程中承包人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3.3.9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使用承包人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承包人所有的检测成果。

3.3.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3.11 承包人需对提供的成果负责，报告结果需真实、准确，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报告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重新对错误的部分进行重新检测，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3.3.12 承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3.3.13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报送上传检测数据信息，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3.1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经行政部门发现或提出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4 检测成果

(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

(2) 承包人提交检测工作成果的形式：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或发包人具体工作安排，完成每批次或每单项检测，并得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成果（含中间成果），其中正式检测报告一式8份，电子文件1份。时间最终以发包人的时间安排为准。

(3) 检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设计图纸文件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等。

(4) 检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3.6 其他

3.6.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1)执行：

(1)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的项目且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本合同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结算的，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本合同结算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最新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4.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检测费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发包人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费用支付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 4.3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4.4 承包人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为实施本项目承包人进场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含在检测费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6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检测报告，每延期 1 天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2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价款的 2% 且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4.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天，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检测费用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检测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并向发包人支付检测费用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转包项目或者违法分包项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4.11 承包人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

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扣减检测费用合同价款 1%作为违约金。

4.12 发现承包人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条款增加第 4.13 项、第 4.14 项、第 4.15 项及第 4.16 项：

4.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服务情况发函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法定代表人协调及安排工作，确保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承担检测费用合同价款 10%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4.14 除上述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通过要求承担违约金（5000~20000 元/次）、或要求赔偿损失、或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15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 ①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②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③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

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违约处理决定书》。

4.16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5. 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5.2.2 本项目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暂定为：¥315,227.1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柒元壹角）。具体详见附件费用报价清单。该合同暂定价款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乘以合同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招标时有要求则同时约定）且总价不能超过 31.52271万元，如超过 31.52271万元，按 31.52271万元结算（注：补充协议另有约定除外）。检测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需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的，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2) 费用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含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是对完成合同及清单项目的全部偿付。因检测工作需要产生的承包人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检测费用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等因素。

(4) 检测费用不因服务期延长而增加。

5.2.3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如有合同变更的内容，结算时另按专用条款 6.1 条计算。

5.2.4 其它： / 。

5.3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的检测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结算经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1) 承包人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 80% 的检测费用。待整项检测工作完成提交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结算经审定后，结清余款。最终结算价以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检测费用中直接扣除。

(3) 每次支付前，应由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

(4) 申请检测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5.4 支付申请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须提供其他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实施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检测项目，可作为新增项目进行计算。是否属新增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对于发包人确定的新增项目，承包人必须执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新增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文件相关检测收费标准下浮 30%，如属公开招标项目则还须再结合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最

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最终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2) 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

(3) 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严格按照广州市南沙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相关文件等规定执行。

6.1.3 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按照广州市南沙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有关文件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承包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按照广州市南沙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有关文件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6.1.5 合同如果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1) 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2) 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3) 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6.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条款增加第 6.2.5 项至第 6.2.9 项:

6.2.5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项目的正常推进。

6.2.6 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2.7 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可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

除事宜签订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的，按照第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6.2.8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2.9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做好检测文件资料的交底、移交工作，返还发包人的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承包人内部有关人员）将严守发包人秘密，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承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书面通知）。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书面通知）。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上述书面函件发出之日起3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周旭龙，送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二街01号南沙金茂湾T7栋南沙创新大厦13楼，电子邮箱：/。

8.2.3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陆魁球，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大道98号，电子邮箱：710862378@qq.com。

8.3 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或发包人与相关资料编制人的约定方。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附件 2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附件 1 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检测服务

一、总报价表

检测服务费用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金额(元)	单位	备注
原材料检测	135044.40	元	
实体检测	52835.20	元	
承载力检测	101013.50	元	
完整性检测	26334.00	元	
合计(元):	315,227.10	元	小写
	叁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柒元壹角	/	大写



二、清单报价表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原材料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限价(元)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材料检测								
1	水泥	胶砂强度	同标号，同一出厂编号；散装水泥不超过500t为一批、袋装水泥不超过200t为一批。	项	2	320.00	304.00	608.00	
2		凝结时间		项	2	80.00	76.00	152.00	
3		安定性(沸煮法)		项	2	80.00	76.00	152.00	
4		标准稠度用水量		项	2	80.00	76.00	152.00	
5	砂	表观密度	不超过400m³或600t为一验收批。	项	2	80.00	76.00	152.00	
6		颗粒级配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7		含泥量		项	2	120.00	114.00	228.00	
8		泥块含量		项	2	120.00	114.00	228.00	
9		氯离子含量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10	碎石	表观密度	不超过400m³或600t为一验收批。	项	2	80.00	76.00	152.00	
11		颗粒级配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12		含泥量		项	2	120.00	114.00	228.00	
13		泥块含量		项	2	120.00	114.00	228.00	
14		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15		压碎指标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16	粉煤灰	需水量比	连续供应的200t相同等级的粉煤灰为一批。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17		烧失量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18		三氧化硫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19		安定性		项	2	80.00	76.00	152.00	
20		游离氧化钙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21	矿渣粉	比表面积	不超过200t为一批。	项	2	280.00	266.00	532.00	
22		活性指数		项	2	640.00	608.00	1216.00	
23		流动度比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24		三氧化硫含量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25		烧失量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26	外加剂	减水率	不超过30t为一批。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27		泌水率比		项	2	480.00	456.00	912.00	
28		抗压强度比		项	2	640.00	608.00	1216.00	
29		氯离子含量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30		总碱量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31	混凝土配合比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同一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送检一次、当水泥、外加剂或矿物掺合料等原材料品种、质量有显著变化时，或对混凝土性能有特殊要求时，应重新	项	2	800.00	760.00	1520.00	

			进行配合比设计。						
32	预拌混凝土氯离子	氯离子含量	同一配方混合料各一组	组	1	2400.00	2280.00	2280.00	
33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连续浇筑同标号100m ³ 各1组	组	6	48.00	45.60	273.60	
34		抗折强度	连续浇筑同标号100m ³ 各1组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35		抗渗	每500m ³ 混凝土留置1组,每工程不小于2组	组	2	400.00	380.00	760.00	
36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普通砂浆)	每一班次不少于一组	组	4	40.00	38.00	152.00	
37	钢筋原材(抗震)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为验收批,重量不大于60吨。	组	6	120.00	114.00	684.00	
38		重量偏差		组	6	40.00	38.00	228.00	
39		强屈比、超强比		组	6	40.00	38.00	228.00	
40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6	40.00	38.00	228.00	
41		反向弯曲		组	6	64.00	60.80	364.80	
42	钢筋原材(非抗震)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为验收批,重量不大于60吨。	组	2	120.00	114.00	228.00	
43		重量偏差		组	2	40.00	38.00	76.00	
44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2	40.00	38.00	76.00	
45	钢筋焊接	抗拉强度	同一牌号、同直径300个为一批。	组	2	80.00	76.00	152.00	
46	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同一牌号、同直径500个/批	组	2	80.00	76.00	152.00	
47	钢材原材	拉伸、弯曲	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质量等级、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热处理为验收批,重量不大于60吨	组	2	120.00	114.00	228.00	
48		冲击试验		组	2	800.00	760.00	1520.00	
49		Z向断面收缩率		组	2	800.00	760.00	1520.00	
50	高强螺栓	连接副扭矩系数	按不同材料进场批次,每种规格每批次抽1组,1组随机抽取8套。	组	1	800.00	760.00	760.00	
51		连接副紧固轴力	按不同材料进场批次,每种规格每批次抽1组,1组随机抽取8套。	组	1	800.00	760.00	760.00	
52	普通螺栓	拉力试验	按不同材料进场批次,每种规格每批次抽1组	组	1	1440.00	1368.00	1368.00	
53		剪切试验		组	1	400.00	380.00	380.00	
54	预拌砂浆	稠度	同一类别的500t产品为一批;不足500t产品按一批计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55		抗压强度		组	1	400.00	380.00	380.00	
56		保水率		项	1	320.00	304.00	304.00	
57		拉伸粘结强度		项	1	400.00	380.00	380.00	
58	聚合物水泥砂浆	凝结时间	对同一类别产品,每50t为一批,不足50t也按一批计。	项	1	400.00	380.00	380.00	
59		抗渗压力		项	1	400.00	380.00	380.00	
60		抗压强度		组	1	400.00	380.00	380.00	
61		抗折强度		组	1	400.00	380.00	380.00	

62		粘结强度		项	1	400.00	380.00	380.00			
63		厚度		项	1	80.00	76.00	76.00			
64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10000 m ² 为一批	项	1	80.00	76.00	76.00			
65		垂直渗透系数		项	1	480.00	456.00	456.00			
66		断裂强力		项	1	320.00	304.00	304.00			
67		纵、横向标称强度对应伸长率		项	1	320.00	304.00	304.00			
68		界限含水率试验		按相同土质为同一批次,每批取一组	样	1	160.00	152.00	152.00		
69	土工材料	CBR 试验		项	1	400.00	380.00	380.00			
70		击实试验		项	1	640.00	608.00	608.00			
71		针入度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72	改性沥青	针入度指数	每车或每50t检测一次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73		延度(改性沥青)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74		软化点		项	2	120.00	114.00	228.00			
75		闪点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76		溶解度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77		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薄膜加热试验(质量损失、残留物针入度、针入度比、软化点及软化点增值、延度)			项	2	400.00	380.00	760.00		
78		粗集料		压碎值	以400m ³ 或600吨为一验收批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79				筛分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80	洛杉矶磨耗损失		项	2		400.00	380.00	760.00			
81	表观相对密度		项	2		80.00	76.00	152.00			
82	吸水率		项	2		80.00	76.00	152.00			
83	坚固性		项	2		640.00	608.00	1216.00			
84	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85	软石含量(软弱颗粒)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86	磨光值			项		2	1600.00	1520.00	3040.00		
87	沥青粘附性			项		2	120.00	114.00	228.00		
88	水洗法<0.075mm 颗粒含量(含泥量)			项		2	120.00	114.00	228.00		
89	细集料	表观密度	以400m ³ 或600吨为一验收批	项	2	80.00	76.00	152.00			
90		筛分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91		坚固性		项	2	640.00	608.00	1216.00			
92		含泥量		项	2	120.00	114.00	228.00			
93		砂当量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94		棱角性(流动时间)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95	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	同一厂家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厂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	样	2	80.00	76.00	152.00			
96		含水量		项	2	80.00	76.00	152.00			
97		筛分		样	2	160.00	152.00	304.00			
98		亲水系数		项	2	400.00	380.00	760.00			

99		塑性指数	行复验	项	2	400.00	380.00	760.00	
100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配合比设计	按不同材料进厂批次, 每种规格每批次抽1组	项	2	8000.00	7600.00	15200.00	
101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及矿料级配检验	按不同材料进厂批次, 每种规格每批次抽1组	项	2	1424.00	1352.80	2705.60	
102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项	2	400.00	380.00	760.00	
103		稳定度、流值		项	2	624.00	592.80	1185.60	
104	水泥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含水率	50t 为一批	项	1	80.00	76.00	76.00	
105		细度		项	1	120.00	114.00	114.00	
106		氯离子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107		抗压		项	1	640.00	608.00	608.00	
108		28d 带涂层混凝土抗渗压力(比)		项	1	1120.00	1064.00	1064.00	
109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同一类别, 同一型号 10 吨为一批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10		拉伸强度、伸长率		项	1	400.00	380.00	380.00	
111		不透水性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112		粘结强度		项	1	400.00	380.00	380.00	
113	EPDM (渗水型/非渗水型)	苯	场地面积/平方米 ≤ 4000 , 抽样数量 ≥ 2 ; 场地面积/平方米 $4000 \sim 8000$, 抽样数量 ≥ 3	项	3	800.00	760.00	2280.00	
114		甲苯和二甲苯总和		项	3	800.00	760.00	2280.00	
1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项	3	1040.00	988.00	2964.00	
116		可溶性铅		项	3	800.00	760.00	2280.00	
117		可溶性铬		项	3	800.00	760.00	2280.00	
118		可溶性镉		项	3	800.00	760.00	2280.00	
119		可溶性汞		项	3	800.00	760.00	2280.00	
113	石材	吸水率	同一厂家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厂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114		干燥/水饱和和压缩强度		项	2	400.00	380.00	760.00	
115		干燥/水饱和和弯曲强度		项	2	400.00	380.00	760.00	
116	透水混凝土	透水系数	同一配比, 同一强度等级各检测1组	点	3	64.00	60.80	182.40	
117		抗压强度		组	3	48.00	45.60	136.80	
118		弯拉强度		项	3	240.00	228.00	684.00	
119	透水路面砖	抗压强度	按不同材料进厂批次, 每种规格每批次抽1组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120		抗折强度		项	2	160.00	152.00	304.00	
121		透水系数(吸水率)		项	2	240.00	228.00	456.00	
122		防滑性		项	2	480.00	456.00	912.00	
123		耐磨性		项	2	480.00	456.00	912.00	
124		膜厚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	项	1	80.00	76.00	76.00
125	膜厚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26	漆膜硬度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27	附着性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128	抗拉强度、伸长	项	1		400.00	380.00	380.00		

		率						
129	铝单板	涂层厚度	同一厂家生产的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30		漆膜硬度	同一品种、同一类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31		附着性	型的进场材料应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132		抗拉强度、伸长率	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	项	1	400.00	380.00	380.00
133	井盖/算子	承载能力	500套为1批	项	1	720.00	684.00	684.00
134		残余变形		项	1	400.00	380.00	380.00
135	PVC-U 排水管材	平均外径(尺寸)	不超过50t为一批。	项	1	80.00	76.00	76.00
136		拉伸(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		项	1	320.00	304.00	304.00
137		维卡软化温度		项	1	200.00	190.00	190.00
138		落锤冲击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139		纵向回缩率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40	PVC-U 排水管件	承口平均内径、最小承口深度(尺寸)	dn<75时,不超过10000件为一批; dn≥75时不超过5000件为一批。	项	1	80.00	76.00	76.00
141		维卡软化温度		项	1	200.00	190.00	190.00
142		烘箱试验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43		坠落试验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44	复合管材、管件(HDPE波纹管)	外观/表面质量	每生产批次(同一配方、同一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	项	1	40.00	38.00	38.00
145		尺寸		项	1	80.00	76.00	76.00
146		弯曲性能、压扁性能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147		耐压试验		项	1	480.00	456.00	456.00
148		环刚度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149	塑料管材、管件	外观	每生产批次(同一原料、配方、工艺连续生产的同规格产品)	项	1	40.00	38.00	38.00
150		尺寸		项	1	80.00	76.00	76.00
151		拉伸(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		项	1	320.00	304.00	304.00
152		维卡软化温度		项	1	200.00	190.00	190.00
153		扁平试验/压扁试验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154		落锤冲击试验/冲击强度/冲击性能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155		纵向回缩率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56		环刚度		项	1	320.00	304.00	304.00
157		坠落试验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58		烘箱试验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59		静液压试验/静液压试验状态下的热稳定性		项	1	800.00	760.00	760.00
160	标线涂料	密度	同一厂家、规格型号为一批	项	1	80.00	76.00	76.00
161		抗压强度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62		涂膜外观		项	1	40.00	38.00	38.00
163		不粘胎干燥时间		项	1	80.00	76.00	76.00
164		色度性能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65		耐磨性		项	1	200.00	190.00	190.00	
166		耐水性		项	1	80.00	76.00	76.00	
167		耐碱性		项	1	16.00	15.20	15.20	
168	铝合金标志底板	力学性能	同一厂家、规格型号为一批	项	2	400.00	380.00	760.00	
169	种植土	pH	客土, 每 500 m ³ 为一个检验批, 不少于 2 批次、原土, 每 5000 m ² 为一个检验批, 不少于 2 批次	样	6	400.00	380.00	2280.00	
170		电导率		样	6	200.00	190.00	1140.00	
171		有机质		样	6	400.00	380.00	2280.00	
172		机械组成		样	6	200.00	190.00	1140.00	
173	有机肥	氮	按不同材料进厂批次, 每种规格每批次抽 1 组	样	4	400.00	380.00	1520.00	
174		磷		样	4	400.00	380.00	1520.00	
175		钾		样	4	400.00	380.00	1520.00	
176		水分		样	4	400.00	380.00	1520.00	
177		有机物		样	4	400.00	380.00	1520.00	
178	电线电缆	结构尺寸检查 (绝缘厚度、外径) (芯数综合考虑)	按一次进货同类型、同一厂家、型号、规格、批号的产品为一批。	项	3	64.00	60.80	182.40	
179		导体检查 (导体种类、导体直流电阻) (芯数综合考虑)		项	3	120.00	114.00	342.00	
180		电压试验 (芯数综合考虑)		项	3	120.00	114.00	342.00	
181		绝缘电阻 (芯数综合考虑)		项	3	120.00	114.00	342.00	
182		热延伸试验 (芯数综合考虑)		项	3	320.00	304.00	912.00	
183		绝缘层老化前机械性能 (芯数综合考虑)		项	3	200.00	190.00	570.00	
184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外观	以同品种、同类型、同型号的产品组批	项	1	40.00	38.00	38.00	
185		最小壁厚 (尺寸)		项	1	80.00	76.00	76.00	
186		弯曲性能 (外径 ≤25mm)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87		冲击性能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188		绝缘强度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189	空气开关	介电性能	按一次进货同类型、同一厂家、型号、规格、批号的产品为一批。	项	1	400.00	380.00	380.00	
190		温升试验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91		时间-(过)电流特性试验		项	1	480.00	456.00	456.00	
192	漏电开关	介电性能	按一次进货同类型、同一厂家、型号、规格、批号的产品为一批。	项	1	400.00	380.00	380.00	
193		温升试验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94		在剩余电流条件下验证动作特性		项	1	480.00	456.00	456.00	
195		验证试验装置在额定电压极限值时的动作性能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196		时间-(过)电流特性试验		项	1	480.00	456.00	456.00	
197	开关面板	防触电保护	按一次进货同类型、同一厂家、型号、规格、批号的产品为一批。	项	1	120.00	114.00	114.00	
198		温升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199		耐潮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200		绝缘电阻		项	1	120.00	114.00	114.00	
201		电气强度		项	1	120.00	114.00	114.00	
202	插座	接地措施	按一次进货同类型、同一厂家、型号、规格、批号的产品为一批。	项	1	120.00	114.00	114.00	
203		防触电保护		项	1	120.00	114.00	114.00	
204		温升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205		防潮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206		绝缘电阻		项	1	120.00	114.00	114.00	
207		电气强度		项	1	120.00	114.00	114.00	
208	塑壳断路器	在剩余电流条件下验证动作特性	按一次进货同类型、同一厂家、型号、规格、批号的产品为一批。	项	1	480.00	456.00	456.00	
209		验证试验装置在额定电压极限值时的动作性能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210		脱扣极限和特性试验(过载条件下的断开;反时限脱扣器)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211		介电性能		项	1	400.00	380.00	380.00	
212		温升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213		验证过脱扣器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214	灯具	电参数(输入功率、输入电流、灯功率、功率因素、谐波电流)	按一次进货同类型、同一厂家、型号、规格、批号的产品为一批。	项	2	800.00	760.00	1520.00	
215		光色参数(显示指数、相关色温、色差异、色品坐标、初始光通量、灯具效能、灯具光输出比、灯具光效)		项	2	800.00	760.00	1520.00	
216	路灯	接地规定	按一次进货同类型、同一厂家、型号、规格、批号的产品为一批。	项	2	120.00	114.00	228.00	
217		防触电保护		项	2	120.00	114.00	228.00	
218		绝缘电阻		项	2	120.00	114.00	228.00	
219		电气强度		项	2	120.00	114.00	228.00	
220	装修材料	A-A1级(匀质)	建筑面积大于300m ² 的公共娱乐场所内装修工程,应对所用上述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同厂家、同品种产品,装修材料或防火处理施工面积不超过5000m ² 的,应进行	次	1	2160.00	2052.00	2052.00	

			1次见证取样检验。							
221	沥青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 /防窜水性	以同样类型、同规格 10000m ² 为一批,不足 10000m ² 也可以作为一批。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222		耐热度 /耐热性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223		拉伸性能(拉力、延伸率)		项	1	320.00	304.00	304.00		
224		卷重、面积、厚度		项	1	80.00	76.00	76.00		
225		尺寸稳定性/尺寸变化率 /热稳定性		项	1	240.00	228.00	228.00		
226	基层级配碎石	密度	每 5000m ³ 检测 1 次	项	1	80.00	76.00	76.00		
227		含泥量		项	1	120.00	114.00	114.00		
228		颗粒级配		项	1	160.00	152.00	152.00		
229	回填土	界限含水量	每 5000m ³ 检测 1 次	样	2	160.00	152.00	304.00		
230		CBR 试验		点	2	640.00	608.00	1216.00		
原材料检测费用清单总合计									135044.40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实体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限价(元)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照明、防雷工程检测									
1	照明工程	照度	依据标准 JTG 2182-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 1.0.3 公路机电工程各分项工程抽样检查频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为 100%; 监理单位抽检不低于 30%; 检测单位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 30%; 竣工质量鉴定不低于 10%。当测点少于 3 个时, 应全部检查。	处	2	640.00	608.00	1216.00	
2		照度均匀度		自然间(面积≤100m ²)	2	640.00	608.00	1216.00	
3		亮度		自然间(面积≤100m ²)	2	640.00	608.00	1216.00	
4	防雷与接地	防雷与接地	土壤电阻率按人工接地体数量全检; 接地装置按桩基接地体数量全检; 引下线按设计引下线数量全检; 建筑物外侧金属部件以符合设计要求的户(自然间)为单位, 随机抽检 10% 户(自然间), 被抽户(自然间)内建筑物外侧金属部件全检; 接闪网按建筑物单体数量全检; 接闪器接地电阻按引下线数量确定, 接闪带支持件拉力按实际数量 10% 随机抽检, 建筑物天面金属部件接地电阻或过渡电阻以系统为单位, 每系统随机抽检 2 点; SPD 按实际数量全检。	m ²	5000	1.60	1.52	7600.00	
照明、防雷工程检测合计								11248.00	
二 园路工程检测									
5	级配	压实度	每层每 1000m ² 测 1 点	点	2	120.00	114.00	228.00	
6	碎石	弯沉	每车道每 20m 测 1 点	点	20	44.80	42.56	851.20	
7	粗粒	厚度	每层每 1000m ² 测 1 点	点	2	400.00	380.00	760.00	
8	式沥青	压实度	每层每 1000m ² 测 1 点	点	2	120.00	114.00	228.00	
9	青砼	弯沉	每车道每 20m 测 1 点	点	20	44.80	42.56	851.20	

10	细粒式改性沥青青粒	厚度	每层每 1000m ² 测 1 点	点	2	400.00	380.00	760.00	
11		压实度	每层每 1000m ² 测 1 点	点	2	120.00	114.00	228.00	
12		弯沉	每车道每 20m 测 1 点	点	20	44.80	42.56	851.20	
13		构造深度	每 200m 测 1 点	点	3	40.00	38.00	114.00	
14		平整度	每 20m 测 3 点	处	20	24.00	22.80	456.00	
15	标线	厚度	每条路道路前中后取 3 个测试段, 每个测试选取 3 个测试点	处	3	16.00	15.20	45.60	
16		逆反射系数	每条路道路前中后取 3 个测试段, 每个测试选取 3 个测试点	处	3	160.00	152.00	456.00	
17	标志牌	逆反射系数	不少于总数的 10%, 每种不少于 1 块	处	1	160.00	152.00	152.00	
园路工程检测合计									5981.20
三、	给水工程检测								
18	给水管道	管道系统冲洗及消毒	全段 100% 检测	段	1	800.00	760.00	760.00	
19		通水试验	全段 100% 检测	段	1	400.00	380.00	380.00	
20		管道水压试验	全段 100% 检测	m	280	20.00	19.00	5320.00	
给水工程检测合计									6460.00
四、	排水工程检测								
21	排水管道	闭水试验	全段 100% 检测	段	1	400.00	380.00	380.00	
排水工程检测合计									380.00
五、	工程实体检测								
21	主体实体(钢结构)	超声探伤内部质量	一级焊缝 100% 进行超声波探伤检测	m	50	120	114	5700.00	
22		射线探伤检验	射线 10%	片	5	144	136.8	684.00	
23		防腐防火涂层厚度	按构件数抽查 10%, 且同类构件不应少于 3 件, 钢桥每 10m ² 检测 5 处	构件	5	200	190	950.00	
24		涂层附着力的检查(切割法或者拉力法)	每批构件抽查 10%	组	5	480	456	2280.00	
25	主体实体(混凝土结构)	回弹法检测砼强度	同批构件的 30%, 且不少于 10 个构件(每个构件检测回弹法需测 3 个碳化深度)	构件	20	480.00	456.00	9120.00	
26		碳化深度检测		点	60	24.00	22.80	1368.00	
27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总数量的 2%, 且不少于 5 个构件(两项同时检测)	构件	5	240.00	228.00	1140.00	
28		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5	240.00	228.00	1140.00	

工程实体检测合计								22382.00	
六	海绵城市检测								
29	土壤渗透系数	土壤渗透系数	DBJ 15-65-2021 22.28 DBJ/T-234-2021 4.7 检验方法：现场抽样检测。 检查数量：同一类型数量不少于 2 处。	项	2	480.00	456.00	912.00	
30	透水铺砖渗透系数	透水铺砖渗透系数	DBJ 15-65-2021 22.28 DBJ/T-234-2021 4.6 检验方法：现场抽样检测。 检查数量：同一类型数量不少于 2 处。	项	2	480.00	456.00	912.00	
31	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	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	DBJ 15-65-2021 22.2.11 核查路面使用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组	2	2400.00	2280.00	4560.00	
海绵城市检测费用清单总合计								6384.00	
实体检测费用清单合计								52835.20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承载力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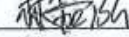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限价(元)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天然地基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地基承载力检测(轻型)	抽检数量为每 200 m ² 不应少于 1 个孔,且不得少于 10 孔,每个独立柱基不得少于 1 孔,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	m	40	140.00	133.00	5320.00	
2	天然地基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地基承载力检测(重型)	抽检数量为每 200 m ² 不应少于 1 个孔,且不得少于 10 孔,每个独立柱基不得少于 1 孔,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	m	20	245.00	232.75	4655.00	
3	复合地基单桩载荷试验	单桩承载力检测	不少于总桩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根	根	8	4480.00	4256.00	34048.00	
4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不少于总桩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点	点	8	4480.00	4256.00	34048.00	
5	单桩竖向静载	单桩承载力检测	不少于总桩数的 1%,且不得少于 3 根	根	3	8050.00	7647.50	22942.50	
承载力检测费用清单合计								101013.5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完整性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限价(元)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复合地基完整性	钻芯法	不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得少于3根	孔·m	120	196.00	186.20	22344.00	
2	单桩完整性	低应变	不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得少于10根，且每个柱下承台不得少于1根	根	20	210.00	199.50	3990.00	
完整性检测费用清单合计								26334.00	

报价人：（盖公章）广州继普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林嘉泓 电话：13380072787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附件2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继善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各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

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公章）：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承包人（公章）：广州继善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附件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陆魁球	建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在职
2	庞许跃	建筑工程检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在职
3	颜昌焱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4	蔡锦丹	建筑工程检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5	朱昭军	建筑工程检测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6	刘涵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7	聂新国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8	李斌	工程技术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9	王阿辕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10	刘光亚	建筑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11	罗偿	建筑材料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13	梁浩雯	建筑工程检测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14	莫锦雄	建筑工程检测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15	汪朝镇	建筑工程检测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17	周梦森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18	龙胚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19	熊秋波	建筑工程检测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20	蔡煜星	建筑工程检测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21	林晓森	建筑材料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22	郑金伟	建筑工程检测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23	周荣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24	容彩伦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25	蒋星亮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26	莫绍康	建筑工程检测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27	黄沛珈	建筑工程检测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28	邓志雄	质量检验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29	余日明	建筑工程检测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30	刘洪波	建筑工程检测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31	颜镕庆	道路与桥梁工程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32	高子豪	结构设计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33	周先林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34	巫锋平	建筑工程检测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35	刘昱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在职

附件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CL-A327	高清无线管道潜望镜	E25CHDW	合格
2	JG-A047-03	钢卷尺	5m	合格
3	JG-A047-02	钢卷尺	5m	合格
4	CL-A142	电子天平	YP20002	合格
5	DQ-A042	静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	TZT3822EW	合格
6	CL-A266	秒表	YS-802	合格
7	CL-A280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YDT-II	合格
8	DQ-B041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HZ-20	合格
9	CL-0405	塑料量筒	5L	合格
10	CL-A160	CCTV管道检测机器人	S190DHD	合格
11	DQ-A036	公路工程检测尺	3m	合格
12	DQ-A037	沥青路面构造深度测定仪	PS-I	合格
13	DQ-A039	沥青路面渗水试验	LHSS-II	合格
14	CL-A166	压力表	1.6MPa	合格
15	JG-A019-03	数显回弹仪	HT-225K	合格
16	JG-A014-04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仪	HC-TH01	合格
17	JG-A040	混凝土回弹仪率定钢砧	HC-GZ1	合格
18	JG-A010-04	一体式钢筋检测仪	HC-GY71S	合格
19	P-0002-10	桩基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RS-JYE	合格
20	DQ-A027	动静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	T8T3828EN	合格
21	JG-A019-01	数显回弹仪	HT-225K	合格
22	CL-0241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YDT-II	合格
23	CL-0284	电子计数秤	ACS-15	合格
24	CL-0378	公路工程检测尺	JZC-G2	合格
25	CL-0380	沥青路面渗水试验仪	HDSS-II	合格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26	CL-0382-02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BM-3 型	合格
27	CL-0382-03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BM-3 型	合格
28	CL-0384	路面构造深度仪	SP-1	合格
29	CL-0385	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LA-101C	合格
30	CL-0386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LA-302	合格
31	CL-0387	CCTV 管道检测机器人	S200CHD	合格
32	CL-0388	标线厚度测定仪	STT-950B	合格
33	CL-A064-01	弯沉仪	5.4m	合格
34	JC-A021	水准仪	索佳 SDL1X	合格
35	CL-A067	钢卷尺	5m	合格
36	CL-A081-01	灌砂筒	150	合格
37	CL-A081-02	灌砂筒	150	合格
38	CL-A081-03	灌砂筒	150	合格
39	CL-A107-01	灌砂筒	直径 150mm	合格
40	CL-A107-02	灌砂筒	直径 150mm	合格
41	HJ-A041	气相色谱仪	SP-3510	合格
42	HJ-A065	测氦仪	RAD-7	合格
43	HJ-A066-01	测氦仪	FYCDY	合格
44	HJ-A066-02	测氦仪	FYCDY	合格
45	HJ-A066-03	测氦仪	FYCDY	合格
46	HJ-A067-01	测氦仪	FD216	合格
47	HJ-A067-02	测氦仪	FD216	合格
48	HJ-A06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合格
49	HJ-A071-01	恒流采样器	QC-6H	合格
50	HJ-A071-02	恒流采样器	QC-6H	合格
51	HJ-A072	大气采样仪	HL1000	合格
52	HJ-A073	空盒气压表	YM3 型	合格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53	HJ-A074-02	毛发式温湿度表	WS-1	合格
54	P-0027-01	高低应变基桩动测仪	RS-1616K (S)	合格
55	P-0035	超声波检测仪	RS-ST03D (T)	合格
56	JG-A004	数显回弹仪	ZBL-S260	合格
57	JG-A005	裂缝宽度观测仪	ZBL-F120	合格
58	JG-A010-01	一体式钢筋检测仪	HC-GY71T	合格
59	JG-A013	钢卷尺	30m	合格
60	JG-A014-02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仪	(0~8) mm	合格
61	JG-A031	钢筋锈蚀检测仪	HC-X6	合格
62	QS-A001-01	桥梁检测仪 (信号采集分析仪)	INV3065N	合格
63	GJ-A046	超声波探伤仪	CTS-9B	合格
64	JG-A051	大疆无人机	DJI Matrice 4T (带红外)	合格
65	GJ-A045	评片尺		合格
66	P-0023-09	大量程百分表	0-50mm	合格
67	P-0023-08	大量程百分表	0-50mm	合格
68	GJ-A039-02	个人剂量仪	FY-II	合格
69	JG-A046-01	激光测距仪	SW-DB100	合格
70	GJ-A043	扭力扳手	50-1000N. m	合格
71	GJ-F017	超声波探伤试块	RB-2	合格
72	GJ-F016	超声波探伤试块	CSK-IA	合格
73	GJ-F015	提升力试块	45N	合格
74	GJ-B030	标准试块	RB-1	合格
75	GJ-B033	灵敏片试块	A1	合格
76	GJ-B035	渗透试块	A 型	合格
77	GJ-B036	渗透试块	B 型	合格
78	GJ-A037	观片灯	C5	合格
79	GJ-A038	超声波测厚仪	CTS-30A	合格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80	GJ-A039-01	个人剂量仪	FY-II	合格
81	JG-A043	高强回弹仪校验钢砧	HC-GZ3	合格
82	JG-A044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HC-U91	合格
83	JG-A019-02	数显回弹仪	HT-225K	合格
84	JG-A037	微型拉拔仪	HC-V2S	合格
85	JG-A042	碳纤维粘结强度检测仪	HCTJ-10T	合格
86	JG-A041	智能锚杆拉拔仪	HC-30S	合格
87	JG-A039	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	SJGY-800B	合格
88	JG-A036-02	微型拉拔仪	HC-V5S	合格
89	JG-A032	数显高强回弹仪	HT-450K	合格
90	JG-A018	楼板厚度检测仪	HC-HD90	合格
91	JG-A010-05	一体式钢筋检测仪	HC-GY71T	合格
92	JG-A034	护栏力学性能检测仪	HLLX-A	合格
93	P-0023-01	大量程百分表	50mm	合格
94	P-0055-02	锚杆拉拔仪	HC-20S	合格
95	P-0053-02	锚杆拉拔仪	HC-10	合格
96	GJ-A001	超声波探伤仪	CTS-1002	合格
97	GJ-A002	磁轭探伤仪	ZCM-XYDA1702A	合格
98	GJ-A003	涂层测厚仪	MC-3001/F1.2/F10	合格
99	GJ-A005	防火涂层测厚仪	0-100	合格
100	GJ-A008	X射线探伤仪	XXG2505T	合格
101	GJ-A012	黑白密度计	KODIN-H600	合格
102	GJ-A013	电火花检漏仪	KODIN-6DJ30	合格
103	JG-A001-01	楼板厚度检测仪	ZBL-T730	合格
104	JG-A021	数显砖回弹仪	HT-75K	合格